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蒋薇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1次,亲自出席1次。亲自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年度内,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调查研究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1月至2月,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春霖先生、邹国祥先生、丁兴江先生、陈磊女士、于水利先生、傅涛先生、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水利先生、傅涛先生、张维宾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2]1号），对巴安水务涉嫌未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相关服务期协议等事项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由于该处罚决定书发生在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期间，证监会认为公司暂不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因此本公司拟撤销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3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以及公开发行人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3年公司各项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3、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它事项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蒋薇燕

2014年4月15日